

附件一

沒入拼裝車輛委託廠商銷毀契約□範本□

- 1□ 立契約人：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所（站）（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公司行號（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拼裝車輛銷毀及有關事宜，訂定本契約。
- 2□ 本契約有效期限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如甲乙雙方同意時，再行續訂契約。
- 3□ 拼裝車輛移送到乙方（所在地）時，應由乙方先行拍照（應顯示當日日期）依格式（如附件）逐車登記，再依登記資料填發收據及照片交付移送之單位，並以電話通知甲方，由甲方訂定期限監督銷毀。
- 4□ 乙方經收之拼裝車輛，應善盡保管責任，並不得擅自使用或予以矇混變更原移送之拼裝車（含其零件）。
- 5□ 乙方保管之車輛（含其零件）如遭竊、變換或其他未善盡保管責任等事件者，應向管轄之警察機關備案，如涉違法者，應負法律責任，上等車輛如未能追回，甲方得主動廢止契約並向乙方要求賠償□賠償價款不得低於廢鐵計價□。
- 6□ 車輛車重之認定，由移送單位及乙方於車輛交付時共同過磅，並將車重記載於乙方開具之收據內。
- 7□ 甲方訂定銷毀日期後，通知乙方於銷毀期日備具相關器具及人力會同監毀人員核驗屬實後，乙方應當場將應銷毀之拼裝車輛引擎、汽缸主體、變速器外殼、差速器外殼、大樑、車身切割或撞擊破裂，達不堪使用程度，並由甲方拍照製作銷毀紀錄當場交由會同監毀人員簽章結案。
- 8□ 經銷毀之拼裝車輛，依其實際廢鐵重量計價，由甲方售與乙方或其他廠商收購並即由買方將全部價款交付甲方依作業要點處理。甲乙雙方如有一方違反契約之規定者，他方得隨時解除契約，如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9□ 其他（如搬運費、壓毀工資、廢鐵計價、保管費、拍照費及其他有關費用由訂約雙方自行議定之）。

立契約人：甲 方：

代表人：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保證人：（由乙方覓保）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